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定本準則，以利辦理疫情期間之考試。
- 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因防治控制疫情需要所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本會最遲得於本甄試兩週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及教育部指示要點，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其與本準則相異部分，以該措施為準。
- 第2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區：
- 一、考生及陪考人員皆須於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 二、考生及陪考人員須出示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或未能出示者，應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並補發證明文件方得進入考區。
 - 三、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上述事項者，禁止進入考區；強行進入者，具考生身分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非具考生身分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除試務、監試及陪考人員外，非具考生身分者不得進入考區，強行進入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第3條 考生自主要求量溫，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症狀，經考生同意量溫，應至考區特設之查驗站；行動不便之考生，得由試務人員就地量溫。
- 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或屬隔離期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快篩陽性者，一律移至防疫試場應試，故意不配合者，該節以「缺考」論處。
- 第4條 自進入考區起，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前項之安置時間須至各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
- 考生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5條 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清楚敘明無法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向本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免戴口罩專門試場應試，並不適用本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 第6條 考生如於應試期間屬「確診尚在隔離期間」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尚未經醫事人員確認」者，不得參加考試，並應主動告知本會。如未主動告知，仍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
- 第7條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第8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得依情節提報本會常務委員會審議。